

徐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合同

甲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乙方：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对 49 件（套）书画作品实施整体修复。

二、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

2.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修复完毕。

2.2 项目实施地点在甲方指定区域。

2.3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因素，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协议更改工期等事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698000 元），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2792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7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2792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在中期修复工作（合同签订 6 个月后）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7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小写¥ 1396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陆百元整,修复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15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四、质量技术标准

4.1 严格按照《徐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达到方案标准要求。

4.2 乙方修复人员严格按修复方案规范操作。乙方应制作文物修复保护档案,完整记录文物的修复保护过程。

五、验收

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保护修复项目通过验收即为合格,所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

6.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文物免费保修一年。乙方对因修复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提供修复维护服务,所有文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文物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48小时。

6.3 费用承担:一般问题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检查乙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质量;

7.1.2 协调各方工作;

7.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0025-2010)(WW/T0026-2010)(WW/T0027-2010)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7.2.2 在各阶段付款前,应及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并对项目经费加强内部管理,施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7.2.3 负责项目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及文物安全工作,修复过程中造成文物丢失、损坏的,应当按市价赔偿;

7.2.4 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2.5 修复工作全过程录像。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因甲方拨付经费不足或不及时,给乙方造成工作中断延误的,由甲方负责进行补偿。

8.3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相关法律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乙方: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和平路 11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航空材料园 A 区 628 号楼二层 203B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太阳宫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909477310601

联系人:李晓军

联系人:杨洪艳

联系电话:0516-83804001

联系电话:13552089734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16日